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蘇棟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補充報告：

第一組 蔡組長國培：

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日於本會一樓委員休息室成立選務應變作業中心，開設時間為當日上午七時至開票結束，請決策小組及進駐單位人員依上開時間進駐，並隨時保持電訊暢通；當日工作費每人 2,200 元。

第四組 許組長錫棋：

一、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競選活動從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；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則從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，其間均有監察小組委員擔任輪值監察。

二、東石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因合併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依規定不得要求推派。為求慎重監察員是否與村長補選候選人有直系血親、配偶等關係，經查無此情況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受理登記結果，共計 2 名申請登記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，並經本會審查完竣，2 名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。
- 四、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，會後收回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- 五、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1 份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、62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本縣湖西鄉東石村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黃朝武先生等 2 人。

二、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
三、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5 分。